

附件 1

修订对照表

1. 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》

注：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,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

修订版本	现行版本（2023年7月28日实施版本）
<p>第四条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，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。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，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。</p> <p>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。</p>	<p>第四条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，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。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，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。</p> <p>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。</p>
<p>某一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三个交易日收盘后，</p>	<p>某一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，自</p>

自然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 0 手。自最后交易日前第四个交易日起，对自然人客户的该交割月份持仓按照直接由交易所的规定强行平仓。

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 7 月 28 日起实施。

然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 0 手。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，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交易所强行平仓。

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3年7月28日起实施。

2. 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》

修订版本	现行版本（2023年4月2日实施版本）
<p>第四条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通过会员办理，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。</p> <p>不能交付或者接收交易所规定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。</p> <p>某一燃料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三个交易日收盘后，自然人客户该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。自最后交易日前第四三个交易日起，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强行平仓。</p>	<p>第四条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通过会员办理，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。</p> <p>不能交付或者接收交易所规定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。</p> <p>某一燃料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，自然人客户该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。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，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强行平仓。</p>
<p>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 4 月 2 日 起实施。</p>	<p>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3年4月2日起实施。</p>

3.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修订版本	现行版本（2023年4月2日实施版本）
<p>第四条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，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。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，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。</p> <p>自然人客户不得进行黄金实物交割。某一黄金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三个交易日收盘后，自然人客户该黄金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。自最后交易日前第四三个交易日起，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按照直接由交易所的规定强行平仓。</p>	<p>第四条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，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。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，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。</p> <p>自然人客户不得进行黄金实物交割。某一黄金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，自然人客户该黄金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。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，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直接由交易所强行平仓。</p>
<p>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3年10月18日4月2日起实施。</p>	<p>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3年4月2日起实施。</p>

4. 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修订版本	现行版本（2023年4月2日实施版本）
<p>第五条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，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。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。</p> <p>某一沥青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三个交易日收盘后，自然人客户该沥青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。自最后交易日前第四三个交易日起，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按照直接由交易所的规定强行平仓。</p>	<p>第五条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，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。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。</p> <p>某一沥青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，自然人客户该沥青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。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，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直接由交易所强行平仓。</p>
<p>第八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3年10月18日4月2日起实施。</p>	<p>第八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3年4月2日起实施。</p>